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与利润表相关	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超过利润总额的 5%，小于 10%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与资产管理相关	超过资产总额 1%	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与收入相关	超过营业收入的 2%	超过营业收入的 1%，小于 2%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经评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9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 1：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部分会计凭证记账审核、附件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20年9月收款368#、9月收款412#、11月收款214#、12月收款24#，收款凭证经办人未签字；2020年6月收款129#凭证，收款凭证制单未签字；2020年6月收款16#凭证，收款凭证出纳未签字；随机抽取的泽众水务10月收款19#凭证，缺少对应的银行回单。

缺陷整改情况：泽众水务公司对所有收款凭证进行了梳理，按照会计规范要求，收款凭证经办人、制单人、出纳有缺失签章的，现已补签章。2020年10月收款19#凭证为收取用户缴纳水热费，银行回单现已补齐。

一般缺陷 2:

玛纳斯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会计凭证记账审核不规范，具体表现在：2020 年 10 月收款 26#、2020 年 5 月付款 70#、7 月付款 42#、10 月付款 47#凭证，记账凭证出纳未审核签字。

缺陷整改情况： 肯斯瓦特水力发电公司已将 2020 年所有凭证进行自检自查，查缺补漏，已全部整改完毕，今后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一般缺陷 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供热面积协议签章不规范，具体表现在：项目组随机抽取的 10 笔供热面积协议，其中用热单位：新疆供销学校、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天银物流有限公司、石河子社会福利中心等无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缺陷整改情况： 供热分公司已通知所属各供热营业所稽核人员，查找出签章不规范的面积协议进行补签。今后的面积协议按此标准进行签订，面积协议上必须有用热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用热单位盖章。

一般缺陷 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销售板块的催收，由各营业所相关催收人员负责上门催收或者电话催收，但是未形成催收记录妥善保存。

缺陷整改情况： 供电分公司按照缺陷内容严格制定了停(限)电催收管理制度，同时要求营业区域内的催收人员认真落实催收留存记录，并按照催收管理制度在 OA 系统中建立停能催费流程，实行由各班长、站长、所长审核审批制度，以完善保存管理方式。

一般缺陷 5:

客户信誉数据管理流于形式，未完善大营销系统的客户信誉数据管理模块，具体表现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客户信誉数据管理，此部分由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负责，其大营销系统开发了此模块，建立了客户信誉数据管理，但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

缺陷整改情况： 为了满足电、热、气、水用能客户信用等级有序开展，经与营销项目组沟通，计划先结合客户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制定出电、热、气、水用能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标准，经审核通过后，由营销项目组按照信用等级管理标准进行开发系统业模。目前，客户服务部门已初步完成电、热、气、水用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标准，待审核通过后，由营销项目组进行开发数据管理模块。

一般缺陷 6:

未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无法核实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导致财务核算信息不准确，具体表现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应付账款会计岗位人员未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检查发现仅获得对方供应商对账函。

缺陷整改情况： 本着规避结算风险的角度，天河热电分公司财务目前结算规定和程序是：要求供应商在当月资金计划满足的情况下，提供对账函、收据等核对一致的前提下，当月予以付款，对不上账的客商应付款暂停支付。（详见客商付款结算须知）。

但今后对账流程需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月度应付账款会计与每位供应商对账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对账函，同时，天河热电分公司出具“应付账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调整，双方确认签字盖章无误后确保双方应付账款余额对账一致，作为当月会计凭证结算附件，会同凭证一起按月装订存档保管。（详见客商对账函及天河热电分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调节表）。

一般缺陷 7: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10 项固定资产购置验收情况，8 项均未见固定资产验收单。

缺陷整改情况： 天源燃气公司已按规定补充了固定资产验收单，并在以后工作中完善货物、工程验收流程。

一般缺陷 8: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5 笔固定资产购置验收情况，其中 4 笔未见固定资产验收单。

缺陷整改情况：天富农电公司已经规范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和使用规定，在以后的工作中会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一般缺陷 9: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没有执行现金盘点程序。实际工作中仍有现金收支业务，但是发生金额和频率较小，会计核算时将此部分现金业务放入银行存款核算。

缺陷整改情况：肯斯瓦特水力发电公司已按规定执行现金盘点程序，定期进行现金盘点，会计核算时将现金业务单独核算。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